**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高考期间**

**加强高校在校生管理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高考期间加强高校在校生管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文件要求加强高考期间我校学生的日常管理，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，开展法治警示教育，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我校学生不参与作弊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高考期间加强高校在校生管理的通知

 学生处

 2016年5月27日

附件1：

**福建省教育厅文件**

闽教考〔2016〕10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高考期间加强高校

在校生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国家教育考试（包括高考、研究生考试、自学考试等）是国家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，考试的公平公正关系到广大考生和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。由于国家教育考试的高利害性，近年来助考犯罪活动依然猖獗。特别是一些社会“助考”团伙拉拢引诱高校在校生参与替考作弊问题愈演愈烈，手段不断翻新，社会影响恶劣，损害了教育的形象。在2015年1月、4月我省自学考试中，共发现省内某某学院4名在校生和某某学院5名在校生充当“枪手”替考。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（九））》，将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入刑定罪，为严厉打击涉考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。然而，一些不法分子仍不收敛、不收手，继续铤而走险、以身试法。在2016年4月我省自学考试中，又发现省内某某大学6名在校生（其中研究生1人）参与替考。上述替考的高校在校生无一例外，均被开除学籍；涉嫌犯罪的，已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

2016年高考在即，根据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高考期间高校在校生的管理，严防在校生参加高考替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日常管理。高考期间，各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跟踪管理，实行每日摸查，逐一掌握学生动态，严格请假制度。对无故未到校者，要逐一查明去向；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入调查核实。

二、开展法治警示教育。各高校要加强对在校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重点宣传解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、涉考犯罪等内容，让每位学生充分知晓充当“枪手”、参与高考作弊的严重后果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。

三、净化校园环境。各高校要对校园广告栏、校园网以及校内张贴的有关文字材料进行全面排查，对涉及招募高考“枪手”、组织作弊等信息，要及时清除。对发现或被举报有替考嫌疑的学生要立即调查，果断处置。需公安部门配合调查的线索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公安部门。

四、严肃责任追究。各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细化高考期间在校生的管理措施，责任到人。对于参加高考替考的“枪手”学生，一律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2016年5月23日

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